

警世忠言

——
一个法官的办案手记



张世琦 著

沈阳出版社

924.05
D

责任编辑：李树权

封面设计：邹君文

警世忠言

张世琦 著

沈阳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十九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96千字

印张 5 印数 1-6,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045-5/D·7 定价：1.5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一位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根据自己在审判工作中写的办案手记整理而成。作者以亲身接触的真实案件为题材，通过40多个不同方面的典型案例，回答了人在一生中应该怎样立志、学习、工作、生活、修身处世、交朋友，以及如何对待婚姻、对待失足的过去等许多实际问题。结合案例，作者阐述了处世之道、人生哲理，语言浅显易懂，针对性强，很值得一读。对于刚踏上人生之路的年轻人来说，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读物。

写在前面的话

我是人民法院的审判干部。前些年，在审判第一线办案，跑遍了辽宁城乡，和其他同志一起，审理过许多重大刑事案件。每审一案，免不了要与被告人见面。看见他们满眼泪水的脸，听到他们哀求从轻处罚的话，我总有所思，总有所想。

有一次，我们到沈阳市公安局看守所，通知一个杀人犯，近日将要开庭审判，问他是否请辩护人。他说：“我犯罪了，不用别人辩护，法院能按法律规定判处。”说完低头哭泣。不一会儿，他又抬起头，擦着泪告诉我们：“请我母亲到庭来辩护吧。”我们都很惊异，问：“你母亲是个60多岁的老人，又是文盲，法律知识少，她能辩护吗？”“呜——呜——”这时，他竟放声哭起来，并断断续续地说：“我母亲身体不好，我被判刑，她没有多大活头了。在她去世之前，我想用开庭这个机会见她一面，只要能到庭就行，不用她讲话。”说完又哭。

还有一个抢劫犯，他在被执行死刑之前，竟提出这样两项要求：一是希望法院转告他的兄弟姐妹，好好照顾年迈的父母；二是要看看爱人和孩子的照片。

听了他们这些话，再看看他们嚣张的犯罪气焰和犯下的严重罪行，我心里真有一种说不清的滋味，不知是怜悯还是气愤。看到有些人在受到审判之后，离开家乡和亲人，被送去劳动改造，看见有的还被判处极刑押到了刑场……我就

想：人生多么宝贵，人的生命只能有一次，可是，他们糟踏得太可惜了，太让人痛心了。跟这些人接触长了，一些问题在我心里不可抑制地产生出来：这些人为什么犯罪？能不能对他们的人生覆车总结点教训以警他人？每次审理了令人震惊的案件，晚上就翻来覆去睡不着。有时我就翻身下地，趴在桌子上，把我当时想到的写在一个小本子上。几年过去了，记载着办案体会的小本子也就一本一本地多起来。

我在审判实践中看到，大多数犯罪分子，在进行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的时候，是知道这些行为是犯罪的，可是，他们因为某些原因，却不顾后果地实施了犯罪活动。客观现实要求我们，应该根据大多数人们的知识水平、接受能力、兴趣爱好和思想实际、精神状态，选些有代表性的案例，作为人们待人处世的警世之钟。通过讲述别人的犯罪，分析其原因，使大家从中吸取教训，自觉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如果人们都能既懂法又守法，能够正确处世待人，我想，就会避免许多人生悲剧的发生，犯罪率将会大大下降。

不可否认，为了保护人民，使广大人民能在安定的社会秩序中生活和进行经济建设，对犯罪分子必须予以制裁，特别是对那些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还必须从重从快予以坚决打击。但应该看到，我们用法律制裁的罪犯，不是边境上入侵的敌人，他们绝大多数是我们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子女。所以我们不能追求打击数量，必须在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方面多做工作，狠下功夫。努力使案件减少，使发案率下降，这是人民法官的天职。审判人员与工人、农民不同。工人、农民为了给国家、给人民多做贡献，应该多生产，或者多耕种、多收获。审判人员则相反，应该通过办案、

法制宣传，使发案率下降，从而使要审理的案件越来越少。

基于这些看法，我把自己几年来写下的办案手记一本一本翻出来，进行一番加工整理。对于可能会侵害其他人利益，不便披露真实姓名的几个被告人，更换了一下姓名。利用这些真实案例，针对人们在生活中常遇到的，又容易由此走向犯罪道路的部分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试图以此忠告人们：处世是一门学问，不愿出现人生悲剧的人们，应该注意学习它。

作 者

1988年6月20日 于沈阳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警惕向犯罪道路迈第一步.....	1
奸情出人命.....	8
赌博是万祸之源.....	16
饮酒过量 生意外事.....	22
“走后门”使他财命两丧.....	25
唯因收入低 致使枷锁身.....	29
用非法手段“捞”钱是蠢人.....	32
从“看小说使我犯罪”所想到的.....	36
家庭命案的联想.....	39
邻里相争 两败俱伤.....	46
恶言一句起事端.....	50
小纠纷酿成大惨案.....	54
“拔刀相助”的后果.....	60
报复他人人生恶果.....	64
从驾驶室到被告席.....	66
今日诬陷者 明日被告人.....	70
“三角恋爱”是滋生灾祸的温床.....	73
被恋爱漩涡吞食的人.....	78
失恋不都是坏事.....	83

关心他人婚姻要适度·····	90
受到侵害时头脑要冷静·····	94
失望后不要胡来·····	98
“看破红尘”是危险的·····	102
他为什么犯了罪？·····	106
只要为集体，咋办咋有理吗？·····	111
丧失警惕失去了生命·····	114
孩子进监狱 父母有责任·····	120
暮年犯罪 殃及子女·····	127
无事生非·····	131
侥幸心理要不得·····	134
藐视法律 自食其果·····	138
人活着为了什么？·····	142
失足不等于失去一切·····	149

警惕向犯罪道路迈第一步

我还记得，小时候最爱听奶奶讲那些小偷拨开门闩进屋偷粮盗米、强盗抢劫财物，以及后来他们又是怎样自食其果的故事。那时，我认为世上最坏的人莫过于小偷、强盗了，他们一定个个都是青面獠牙，就象《西游记》里妖魔鬼怪一样。没想到，我参加工作后，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当上了法官，成了一个经常与这些小偷、强盗们打交道的人。

我到法院工作后，第一次接触犯人，是在新金县公安局看守所。我们交了提票，就坐在提审室，等候看守员为我们提一个抢劫犯。当时我心情很紧张。过了不一会儿，看守员打开门，把这个罪犯推进来。这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四方脸，长得还挺漂亮，并不象我想象的那样“青面獠牙”。他老实实在地站在门口，一动不动，除了双手被一副手铐紧锁之外，看不出与平常人有什么两样。我们让他坐在墙角的一个方凳上，他坐下后，浑身开始发抖，脸上除了冒汗以外，还有两串泪水滚下来。啊！这就是穷凶极恶的罪犯！后来，与这些人接触长了，我发现，这些走上犯罪道路的人，并非妖魔鬼怪。在他们当中，有些也是懂感情，有理性的。他们在人生道路上犯了罪，都有个渐变过程。就象人在路上行走，一步不慎陷进泥潭，如果没人发现，没人拽他，他有可能渐渐陷下去，越陷越深。坐在墙角方凳上这个小伙子，就是这样，他们并非生下来就愿意犯罪。经过提审，我们知道了这样一些情况。

他叫康卫平，家住新金县农村，是个独生子。爹妈把他捧为掌上明珠，吃的、穿的、用的，从来没缺过。他走向犯罪的第一步，仅仅是受到一把韭菜的诱惑所致。

那是春末夏初的一天，康卫平劳动回来，出去闲走，来到邻居金建雄家聊天。金建雄说：“我家来了客人，这两天把我愁坏了，没菜招待。今晚，你不好跟我去弄点蔬菜吗？”康卫平莫名其妙，问：“上哪儿弄？”金建雄瞥了他一眼，说：“嗨！晚上到谁家的菜园还不能弄点儿！象拿自己的一样，保证没事！”康卫平愣了，说：“这行吗？”“有什么行不行的！常言道，‘瓜果梨枣，谁见谁咬’，虽说蔬菜不是水果，弄点儿也没什么大了不起的！”金建雄说完，眨了眨鼠眼，望着康卫平，等他回答。康卫平默默地摇了摇头，思想翻腾起来。他想：不管是蔬菜还是水果，乘人不备去窃取，这叫偷，这种事不能干。金建雄见他不言语，就进一步劝说：“没事！今晚你跟我去就行，不用你动手。出了事儿我负责，一点儿沾不着你。”就这样，在漆黑的深夜，康卫平胆怯地跟着金建雄钻进一个农民家的菜园，割了一捆韭菜，拿到金建雄家。刚割下的韭菜，绿油油，水灵灵，鲜味扑鼻。金建雄没有独吞，顺手给康卫平抓一把，并说：“怎么样，象割自己家的一样吧！我说没事儿你还不信！”金建雄说完把嘴一抿，十分得意。康卫平拿着这把韭菜，不住地点头。心想：这韭菜来得可真容易，靠盗窃谋取财物，要比靠劳动所得省力得多。

22岁的康卫平哪里想到，这把韭菜给他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啊！诱饵，哪怕只有一点点，就能诱使贪食的鱼上钩毙命；金钱物质，哪怕是微量少许，也能诱使贪婪的人走向犯罪。这小小的一把韭菜，竟使康卫平尝到了甜头，滋润了食

婪的心，拨动了干第二次的念头。从此以后，他跟金建雄在邪恶的道路上走下去。

一个好人向犯罪道路迈第一步时，往往与他人的教唆、腐蚀分不开，也往往是跟随他人犯罪。康卫平走向犯罪道路也没离开这个规律。

我们不否认金钱、物质在幸福中的地位。我们不是苦行僧，不认为越穷越革命。我们要致富，要走富裕之路。但人毕竟不是蝼蚁，不能只为衣、食、住、行而象动物那样奔波、钻营、强夺……人活着，应该有理想、有抱负，要有活着的目的。不要为了一点私利就偷、抢、贪、骗……。用不法行为取得财产和金钱，其人格将随着金钱物质的收入而大为减损。丧失人格、缺乏道德的人，众人所指，在社会上无立锥之地，这样的人不会有出息，不会有前途。须知人的人格、道德、名誉，其价值要比用不法行为取得的钱财大上万倍。因贪小而失大，实为愚夫所为。

有人这样认为：只要不违法犯罪，拿点小东小西的劣迹行为，不足挂齿。他们不知道犯罪往往是从一些微乎其微的生活劣迹发展起来的。劣迹行为是犯罪的前奏和思想基础，犯罪则是劣迹行为的升格和发展。

你看，康卫平偏离做人的方向，就是从偷一把韭菜开始的。一把韭菜，微不足道，在当时的蔬菜旺季，价值可能只有几分钱或几角钱。偷了价值几分钱、几角钱的东西，能构成什么罪呢？可是，馋嘴的人，越吃越馋，贪心的人，越得越贪。康卫平和金建雄偷了韭菜，得了实惠，怎能就此罢休！他俩紧接着就议论起再弄点别的东西，开始筹划第二次行动。

他们村附近有条公路，每天凌晨，都有刚从海边买来水

产品的小贩从这里路过。他俩就商定，要在凌晨到公路上堵劫小贩，跟他要鱼吃。

要，比不得偷。人家不给怎么办？经过预谋，康卫平带上一把菜刀，金建雄拿了一根铁棒，夜里刚过零点，他俩就藏到公路旁。等了一会儿，果然有个骑自行车载着鱼的人过来了。金建雄握紧铁棒先冲上去，薅住自行车货架，说：“别害怕，我们有话跟你说。走！跟我们来！”康卫平没干过这种事儿，心突突直跳。但看见金建雄已经把自行车拽住了，壮了壮胆子，也挥舞着菜刀上来了。骑车人被拉到附近的偏僻处，康卫平说：“把你载的鱼给我们分点儿！”骑车人一看，这两个人，一个拎菜刀，一个握铁棒，自知抵挡不过，就乖乖地把装鱼的铁桶从货架上解下来。金建雄掏出自己带来的塑料袋，装了满满一袋鱼。还好，给这个骑车人还剩下一半。金建雄和康卫平装了鱼之后，贪婪的心越发膨胀。他俩没马上离开这里，又从这个人身上翻去六元钱，撸去一块手表。

继第一次偷韭菜之后，第二次又成功了。他俩回到金建雄家里时欢喜若狂，真没想到，劫鱼也不比偷韭菜难多少！而且，这一次又得到了钱和表，其价值比第一次偷来的韭菜要高好多倍。他俩把鱼和钱平分了。为了诱使康卫平继续干下去，金建雄把抢来的表给了康卫平。

康卫平得到东西，思想急剧变坏。他想，“人不得外财不富”，这话一点儿不假，需要出大力，流大汗，干好几天才能挣到的东西，竟在一个晚上就得到了，而且不费吹灰之力。在犯罪道路上已经滑下去了的康卫平，不但没停步，反而主动找金建雄预谋干第三次。

第三次猎取的目标由韭菜、鱼转移到钱上来。他俩知

道，韭菜和鱼都值不了多少钱，如果有了钱，不仅可以有韭菜、鱼，还可以……他俩往美的方面想了许许多多。美梦鼓动着他俩贪婪的心。因此，两人一致决定，第三次应该抢钱！

当时，康卫平正在“引碧工程”当临时工。他整天在想，上哪儿抢钱呢？忽然想起“引碧工程”每月28日发工资，这天，可以在路上堵劫领了工资下夜班回家的民工。他把这个想法告诉给金建雄，金建雄立即表示赞同。他们做了准备之后，就等待着“引碧工程”民工开工资这一天的到来。

中国有句老话，叫作“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话究竟流传了多久，谁也说不清。然而，为谷秕落网的鸟至今仍然有，为银财陷入违法犯罪泥坑的也大有人在。鸟不会思维，不会吸取教训，它为食而亡不足为怪；而人呢，能够思维，眼见不少人跌进犯罪深渊，有的还丧失了性命，对这些悲剧的发生，为什么也不吸取教训呢！

6月28日深夜，金建雄、康卫平就象鸟奔谷秕，鱼奔诱钩，带上了铁棒、菜刀、面具等作案工具，到公路旁埋伏起来，等待领完工资的民工从这里路过。凌晨一时左右，果然有两个下夜班的民工骑自行车过来了。他俩戴上面具，手持菜刀、铁棒冲上去，把两个骑车人拽倒。金建雄和康卫平一齐动手，翻出这两个人的工资、粮票，又撸去了手表。他俩把“战利品”带回来，摆在金建雄家的炕上，开始分赃。面对手表、粮票和两叠钞票，他俩有说不出的高兴。

这时康卫平问金建雄：“公安机关能不能破案？”金建雄说：“别说公安机关，就是神安机关也破不了！这事儿谁也没看着，咱俩又戴了面具，被抢的认不出。现场是草地，留不下足迹，就是包公活着，也没门儿，你放心好了！”康

卫平想了想，忐忑的心这才略有安稳。

康卫平在犯罪的道路上，迈出第一步之后，又迈第二步、第三步，由小到大，步步都很顺利，他还误认为这是好事，走运气。紧接着，他和金建雄又密谋第四次作案。

醉于酒的人，酒力过后就会清醒；醉于财的人，则不易清醒，除非撞了南墙，栽进深渊，但那时清醒已经晚了。所以，我们在生活中常常看到，凡是醉于财的人，十有八、九是没有好结局的。

一天，被金钱物质迷住心窍的康卫平，正在“引碧工程”工地劳动，他心里在琢磨着，第四次抢点什么？怎么抢呢？这时，远处一辆摩托车向他驰来，到了跟前，有两个穿警服的人从车上蹦下来。康卫平心想：是来打听道儿的？只听“咔嚓”一声，他低头一看，双手被手铐锁上了。这两个人对他严声厉色，说：“上车！”康卫平这才醒悟过来：完了，全完了！他心砰砰直跳，做了什么事，自己是知道的。犯罪，逃不了恢恢法网。在他明白这个道理的时候，双手已被手铐锁住了。两串泪珠从他脸上滚下来，湿了衣襟，他无声地哭了。随后，金建雄也被公安机关捕获。毫无疑问，他俩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50条的规定，犯了抢劫罪。

犯罪，都先有犯罪的思想基础，它就象人身上的伤口，有了它，就容易滋生细菌，使伤口化浓，严重时，会危及生命。犯有抢劫、盗窃、贪污、诈骗等罪行的人，他们思想上的伤口就是贪得无厌的金钱欲。有这样一个青年，为了给他结婚，其父母已做了充分准备，还资助他不少钱。可他还是不满足，整天想着结婚时怎样操办才够气派，小家庭里摆设哪些现代化家具才阔气。钱不够怎么办？他先是小偷小摸，一点一点凑；后来嫌这样慢，就去撬门压锁，翻箱倒柜，接

着又骗了他人不少钱，最后竟会同他人抢银行，犯了盗窃、诈骗、抢劫三种罪，没到结婚那天就进了监狱。贤慧的未婚妻和他告吹了。

还有一个盗窃犯在接受审讯时说：“我养成偷盗习惯，是从工厂里偷拿木板、碎铁开始的，一步步上了做贼的道。后来就象醉鬼一样陶醉在金钱里了。我对偷的东西，总觉得少，至于要偷多少才能满足，我也说不清，一遇可偷的东西就不能自制，盗窃成了习惯。我也觉得，总有一天会被抓住，也只有到那天，被判了刑，把我关起来，我的盗窃行为才能停止。”

人心贪婪，万祸皆生。有些违法犯罪者，他们对金钱物质的贪欲无穷无尽。他们崇拜金钱、迷恋金钱、用非法的手段获取金钱，最终又被金钱所葬送。金钱确实曾经给不少人带来幸福，也给不少人带来过灾祸。它带来的是福还是祸，取决于用什么方法获得它，它象一个铁面无私的法官，对那些施以非法手段的人，总是要进行严厉惩罚。康卫平是个身体好，有文化，精力充沛，面貌俊俏的棒小伙子。在英雄大有用武之地的今天，本来可以勤奋学习，努力工作，为改革和经济建设做点贡献，然而却被一把韭菜诱离了做人的方向，并沿着用非法手段获取金钱的邪路，一步一步走进了犯罪深渊。

“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鉴，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唐代皇帝李世民的这句名言，是他对历史经验和自己治国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含有深刻的哲理。如果人们能从康卫平走向犯罪的悲剧中吸取教训，时刻抵制不合理的金钱欲望，不往犯罪的道路上迈步，我相信，一定不会重蹈他的覆辙。

奸情出人命

由奸情引起的人命案，是杀人案件中的一大类。目前，它在杀人案件中占较大比例。这里要讲述的，便是各种各样奸情人命案中的一件。

本案杀人者有两个，其中一个叫田守业，是个52岁的农民。1983年春，他妻子病逝，1985年老儿子又应征入伍，他一人在家生活。1986年春季的一天，他去大连海军某部看望儿子。

他来到连队，领导和同志都很热情。特别是孔班长，围前围后，对他照顾得十分周到。儿子告诉他：“孔班长是咱老乡，就在前寨住。”田守业一听，立刻来了精神，就跟孔班长唠上了：“你们前寨离咱冷屯才4里路，你们村里有不少人我都认识，你爸爸叫什么名？”“叫孔孝先。”“哦，是不是大伙儿都叫他孔二先生的那个？”孔班长有点不好意思了，说：“对，他以前当过老师，现在到乡农机修配厂当会计了。”田守业连说：“我认识，我认识。”接着，两人越唠越亲热。田守业临离开部队时，孔班长告诉他：“老田大伯，你回去如能抽出时间到咱家去一趟，告诉我爸我妈，就说我在部队挺好，别让他们挂念。”田守业一边点头一边回答：“你放心，我一定去。”

田守业回来的第二天，就来到前寨孔孝先家。他虽然认得孔孝先，但孔孝先却不认得他。经过自我介绍，孔孝先这才知道是儿子战友的父亲，而且就在邻村住，自然对他十分

热情。孔孝先的妻子李翠莲，是个刚到40岁的农村妇女，由于想儿子心切，又知道田守业刚从儿子的部队回来，就向田守业问长问短，说起话来没完没了。李翠莲的热情招待和过多的言语，使田守业动了邪念。唠了一上午，到了中午吃饭时间，田守业又被孔家留住了，好酒好菜款待了一番。这顿饭使田守业更加想入非非。

田守业本来没想在这里吃饭，所以，既没带礼品，也没带别的东西，空着两手吃了饭就走，觉得好不自然。这种感觉和他的邪念，驱使他在半月之后的端午节前，给孔家送去20斤黄米和两把粽子叶。

孔孝先夫妻见了这些东西，比上次更热情。田守业由此断定：孔家夫妻是贪利之人，只要我能舍得钱财，什么欲望都能满足。从这以后，田守业就成了孔家的常客，他每次来也都不空手。馋嘴的时候，还把鱼、肉、蛋之类的东西拿到孔家，三个人一起吃。有时喝多了或者遇到坏天气，他就住在孔家不走。孔孝先尽管已经看出，田守业常到他家来意在李翠莲，但他想，只要有酒喝，管你们那些闲事干什么，反正我也没什么损失。他没有任何反感的表示，使田守业肆无忌惮地放开了手脚。田守业常拿东西来，李翠莲吃了人家东西嘴短，对田守业的不轨举动便不好意思拒绝。这样一来，天长日久，这一家便成了一个畸形家庭——二夫一妻。

专一的爱情才牢固，他人插进来，必然会给相爱的夫妻在感情上投下产生裂缝的因素。随着时光向前推进，一种印象在李翠莲心中潜生暗长：田守业能说会道，关心她胜过自己的丈夫，就是在吃饭的时候，有点好吃的，也总不忘自己；而孔孝先，笨嘴笨舌，不懂女人细腻的情感，挣钱总得靠流汗、卖力气，与田守业相比，未免有些傻呵呵的。